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居家养老服务 评估项目（2026）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和银发产业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充分了解顺德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顺德区勒流街道符合申请条件的长者进行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估，并为上述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二、委托服务期限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组建评估员队伍和督导团队。评估员须持有医师、护士、养老护理员、社工等专业资格证并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二）评估指标

甲方委托乙方在充分了解顺德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对顺德区勒

流街道符合申请条件长者进行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估预计完成评估 130 人，并为上述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三) 评估实施

评估实施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秉着评估的客观性原则，项目组将安排评估员 2 人一组上门进行评估。项目组将组织评估员在勒流街道进行上门实地评估。因考虑安全因素，评估对象所在的社区居委会须安排一位工作人员协助评估工作（带评估员到对象家中开展评估）。

日常评估：

评估当天完成与评估人数相应的纸质版评估问卷。自收到勒流街道的日常评估申请之日起，项目经理将在实地评估 3 天内对评估数据进行校对，7 天内完成电子版评估报告发送，15 天内向甲方寄送纸质版报告。

年度评估：

自收到勒流街道的年度评估申请后，项目组在 30 日内应组织评估员开展实地评估，并完成相应评估数据核对工作。自评估发起申请后，最迟 45 日内向甲方发送电子版评估报告以及寄送纸质版报告。

(四) 复评实施

若评估对象及其家属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或者项目组校对核查及抽查发现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则需安排实地复评。若发现上述情况，评估团队须在 3 天内安排受理复评。评估团队将安排项目顾问、项目经理及专职评估员其中 2 任意人一组，对复评长者进行复评，并于实地评估后 3 天内完成电子版复评报

告工作，7 天内完成纸质版复评报告发送。如复评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复评结果与原结果一致，需要发起人或其家属按评估单价 180 元/人次（含上门评估所有费用及税费）向乙方进行付费。

（五）评估报告提交

1. 乙方汇总合同期内的评估实施执行情况，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甲方审核。

2.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存在缺陷，不符合有关编制要求不能通过审核的，应负责修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项目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主动向乙方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项目实施前期及实施期间与委托项目勒流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内各社区及相关机构等的协调沟通。

3.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处理相关养老机构或老人对乙方的投诉。

5.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开展工作的计划及进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可提出建议和意见。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乙方委托时限内完成

委托项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给甲方。

2. 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有权向甲方了解和掌握与完成本协议下委托事项相关资料和信息。

3. 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开展的动态信息。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

6. 乙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评估对象个人信息负有永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向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泄露，乙方应明确保密义务人员范围以及保密责任并严格落实，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对象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使用项目资金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支出，并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的监管。

8.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五、委托服务费用

1. 本委托项目每位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评估费用为 150 元（含税），130 人以内（含 130 人）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19,450 元，含税），在服务费用总额内按实际评估人数进行结算，评估人数超过 130 人的，据实际发生人数按单价 150 元/人进行结算。该费用为本协议项下所涉内

容的总价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本协议委托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项目双方签约后，按规定时间评估人数结算评估费，结算日期为2026年07月30日、2027年1月15日。乙方于结算日提交合法正规发票，以及已评估对象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以及评估对象清单，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实交项目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 收取服务费用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和银发产业促进会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1101000895493643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申请手续后，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收到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催收。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善的。

4.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小结、计划、报告、评估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1%的服务费。

2.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予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委托资格。

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逾期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的违约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经乙方核实并书面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内部资料外泄，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责任；因泄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非乙方因素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在损失范围内弥补乙方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公共服务办公室（盖章）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和
银发产业促进会（盖章）

负责人：张汉强（签章）

授权代表：吴浩然（签章）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新

新

